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德科立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胜 杨帆	被保荐公司代码：688205.SH

重大事项提示

2025 年上半年，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科立”）实现利润总额 2,804.0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09.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8.17%。主要系：上半年传统电信传输市场需求呈现结构性放缓，为稳固市场份额，公司策略性调整产品定价，导致电信传输业务的利润空间显著收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43.4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6.94%，主要系：本期采购原材料付款增加。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其他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处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1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4,32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8.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79,763,2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85,409,219.1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4,353,980.82 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43 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64,02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3.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73.71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2,850,021.8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7,149,951.88 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5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上半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2、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机构已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已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6、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项 目	工作内容
<p>7、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p>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p> <p>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p> <p>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p>8、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p>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p>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p>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p>
<p>10、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p> <p>（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p>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p> <p>（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p> <p>（五）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p>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p>	<p>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1、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项 目	工作内容
<p>(一) 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p> <p>(二) 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p> <p>(三)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p> <p>(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五) 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p> <p>(六) 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13、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 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p> <p>(二)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p> <p>(三) 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p> <p>(四) 主要产品研发失败；</p> <p>(五) 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p> <p>(六) 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 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p> <p>(二) 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p> <p>(三) 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5、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持续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项 目	工 作 内 容
1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17、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	2025 年上半年，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24 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8、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基于前述保荐机构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光电子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企业发展的原动力。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依赖于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研发创新，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保护不利或核心技术人员外流导致关键技术外泄、被盗用或被竞争对手模仿的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业务发展乃至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部分核心原材料依赖境外采购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泵浦激光器、通用芯片等主要向境外供应商进行采购，海外厂商在相关领域占据着主导地位。由于国际政治局势、全球贸易摩擦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公司核心原材料境外采购可能会出现延迟交货、限制供应或提高价格的情况。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获取足够的原材料供应，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的历史交易记录和销售规模，给予客户一定的货款结算周期。202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4,625.68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23,662.85万元，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2.44%。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余额将随之增长。如果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突然出现恶化，将会给公司带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5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45,859.5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1.31%，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保持一定的存货规模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但如果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产品销售不畅，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并做出相应调整，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光通信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产业，国家和地方政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光通信产业发展的政策，从税收减免、财政补贴、企业融资、技术研发、进出口、人才引进、知识产权等多个方面扶持行业内企业发展，为光通信产品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近年来充分受益于相关产业政策所带来的良好市场环境，若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光通信产业的市场关注度持续提升，大量企业涌入这一赛道，导致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价格承压明显。头部企业通过技术壁垒和供应链整合持续扩大优势，而中小厂商面临研发投入不足、成本管控薄弱的挑战，市场份额可能被挤压。同时，国际巨头加速布局亚太市场，本土企业需应对技术专利竞争和全球化供应链的双重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1、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相关国家采取增加关税或扩大加税清单等限制进出口的国际贸易政策，公司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境外供应商可能会被限制或被禁止向公司供货，从而对公司原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等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海外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海外市场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海外设有子公司，公司海外业务受到特定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进出口许可、货币汇率波动及公司整体管控能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涉及的法律环境将会更加复杂，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海外经营环境的变化，会对海外经营的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2025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43,335.53	40,911.38	5.93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1-6月	上年同期	2025年1-6月比上年同期增减(%)
利润总额	2,804.07	5,658.03	-5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9.37	5,420.21	-4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1.15	3,691.48	-4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47	1,164.15	-266.94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6月末	上年度末	2025年6月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219.53	224,226.06	0.89
总资产	265,879.43	262,043.90	1.46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6月	上年同期	2025年1-6月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4	-4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4	-4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3	-4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2.46	减少1.2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1.68	减少0.8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2	12.19	减少0.77个百分点

1、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20,892,82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36,267,84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57,160,673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为保持前后期可比性，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每股收益。调整前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为0.45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为 0.45 元/股，调整后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为 0.34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 0.34 元/股。

2、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50.44%、48.17%、48.23%。

上半年，传统电信传输市场需求呈现结构性放缓。为稳固市场份额，公司策略性调整产品定价，导致电信传输业务的利润空间显著收窄。与此同时，得益于 AI 及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的强劲需求，数通市场（特别是 DCI、算力中心及数据中心领域）实现高速增长。公司积极把握机遇，重点开拓数通市场，在新客户获取、新产品导入及订单承接方面成效显著。

然而，由于 DCI 产品及 400G/800G 光模块产能尚处于建设与爬坡阶段，其利润贡献未能充分释放。叠加公司本部和泰国生产基地建设的持续刚性投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整体业绩承压明显，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短期来看，公司面临较大的阶段性经营压力。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266.94%，主要系本期采购原材料付款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技术创新与研发优势

1、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是光通信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研发体系建设。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陆续承担了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863 项目、省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 10 余项，“WDM 超长距离光传输设备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超长跨距光传输系统五阶非线性补偿技术和四阶色散智能补偿技术及其应用”荣获江苏信息通信行业科学技术一等奖，参与起草的《40Gbit/s/100Gbit/s 强度调制可插拔光收发合一模块》等 8 项行业标准获得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颁布的科学技术一等奖。研发团队中，李现勤博士主持起草了《YD/T3025-2016 小型化掺铒光纤放大器》国家通信行业标准。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取得 17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5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累计取得软件著作权 63 项、商标 19 项；主持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3 项，行业技术标准 39 项。

2、可持续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通过二十余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熟悉行业发展周期，对行业动态和市场走向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了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三大技术平台，形成以高速率、长距离、模块化为主要特点的核心技术，拥有江苏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分站，并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同建设了联合创新中心，完善的研发架构为公司研发活动提供了良好平台。同时，公司拥有一支人员素质高、稳定性强的研发人才队伍，形成了包含市场调研、需求分析、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制造、产品测试、系统集成等各个环节的研发体系。

（二）产品结构优势

下游客户对光电子器件产品在性能指标、应用领域和实施场景等方面有诸多差异化需求，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可以在提高客户满意度的同时发掘更多市场需求。公司经过持续的研究开发、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形成了包括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光传输子系统在内的多元化产品体系，各类产品技术之间深度融合、相互促进，产生了较强的协同效应。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光通信骨干网、承载网、接入网、5G 前传、5G 中回传、数据链路采集、数据中心互联、特高压通信保护等重要领域，多元化的产品结构有助于公司全方位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有利于公司深耕现有客户资源，拓宽新产品销售渠道，能够有效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制造工艺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光电子器件的研发和生产制造，经过长年的生产实践，逐步完善各项生产工艺，具备从芯片封测、器件封装、模块制造到光传输子系统设计制造等垂直制造能力，公司通过自研自制部分专有测试设备，搭建

自动化测试平台，有效提升了生产设备利用率，形成了具有自主创新的制造工艺优势，具体主要体现在：

序号	技术名称	先进性
1	高速光学器件封装技术	该封装技术用于高速激光模组和高速接收器模组的封装，在光学上采用了多种透镜组合，对激光器的模斑进行变换，使其与光纤模斑匹配，从而达到最佳的耦合性能，有效地提升了传输速率，目前已可满足 100G、200G 及 400G 产品的应用要求，具备向 800G 及更高速率迭代的潜力。
2	高速激光发射模组和激光接收模组生产制造平台技术	该技术为公司自有知识产权的先进制造技术，用于实现高速激光发射模组和激光接收模组的平台化、简单化、可控化的生产制造。整个先进制造技术包含 CWDM 耦合软件系统、基于 MWDM 的 OAM 测试系统、多功能 OSA 控制系统软件等。
3	高速光收发模块生产制造平台技术	该技术用于实现高速光收发模块的平台化、简单化、可控化的生产制造。整个制造技术包含自动测试装置统一部署软件技术、生产数据平台管理技术、制造流程管理与执行系统、生产指标设计系统、研发辅助调测平台技术、老化监控系统及 ERP 辅助系统等。该技术显著提高了模组的复用性，缩短了软件开发周期，加快了产品导入进度，整个自动化软件系统具有高复用性、低耦合性、高鲁棒性等特点。
4	光放大器生产制造平台技术	该技术秉承平台化、模块化理念，为光放大器产品生产，设计通用的工装夹具、自动测试系统以及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四）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成立二十余年来，产品和研发始终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重视并积极参与国内外客户的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坚持贴近客户、服务客户、紧密合作，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服务。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策略，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实现了公司与众多客户的互利合作、共同成长。目前，公司客户分布全球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覆盖电信设备制造商、数据通信设备制造商、电信运营商、数据运营商和专网等多个领域。公司长期服务中兴通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Infinera、Ciena、国家电网、烽火通信、中国联通、诺基亚及 ECI 等优质客户。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与客户间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公司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2025 年 1-6 月，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4,947.58	4,987.85	-0.81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4,947.58	4,987.85	-0.8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2	12.19	减少0.7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二) 本持续督导期间获得的研发成果

项目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9	8	95	45
实用新型专利	8	7	156	125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5
软件著作权	9	9	63	63
其他	0	0	37	19
合计	26	24	356	257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取得175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5项、实用新型专利125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累计取得软件著作权63项、商标19项。

(三) 在研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数据中心光收发模块项目研究	5,000.00	740.25	3,215.85	小批量试产	面向数据中心内部互连的需求，开发光引	数据中心40G/100G光模块量产并持续迭代，	应用于数据中心内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擎和光收发模块。	400G/800G 系列光收发模块开发完成逐步进入小批量,1.6T/3.2T 产品开发中,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互联。
2	DCI 设备的研究开发	5,000.00	732.13	4,480.85	小批量试产	面向数据中心互联互通应用开发低成本、低功耗、大带宽、高集成、模块化、易扩展、光电解耦的新型光传输子系统产品;同时满足城域网需求。	目前公司 DCI 产品可实现低成本非相干替代,技术和成本均领先于行业。同步迭代开发满足城域网场景的下一代产品。	应用于数据中心机房之间互联互通、城域网。
3	相干光收发模块的研究开发	5,000.00	495.72	4,464.74	样品验证	面向电信网络和数据中心对于大容量长距离光传输需求,按照相关协议标准开发出 400G 长距离相干光收发模块。	目前相干光收发模块的研究以 400G CFP2 和 QSFP-DD 封装形式为主,主要实现传统 400G 骨干网传输和数据中心 400G 互联传输,与业内先进水平相当。	应用于骨干网、城域网、数据中心互联。
4	COMBO PON 项目研究开发	3,000.00	431.16	2,012.63	小批量试产	面向光纤到户的需求,开发兼容多场景应用的 10G COMBO PON OLT 产品	目前公司已经推出 10G COMBO PON 对称和非对称 OLT 等产品,技术与行业内水平相当。	应用于宽带接入领域,应用广泛。
5	400G 速率中短距光收发模块研究开发	3,500.00	384.84	2,189.26	小批量试产	面向 400G 中短距离(40km 以下)应用,开发系列光收发模块。	通过提高信号质量,降低发射端噪声水平,400G 非相干 40km 产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于承载网。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6	高功率光放大器技术	800.00	353.36	353.36	完成样品,已经给客户送样测试	面向空芯光纤应用, C Band, L Band 2W 以上多波可调增益光放大器, 完成样品	目前国内首家完成2W以上增益可调 C, L Band 光放大器, 业内领先水平	空芯光纤放大器, 空间光通讯等
7	宽谱光放大器的应用研究开发	4,000.00	299.90	3,399.68	批量, 持续研发迭代中	完成多款 C++、L++ 光放大器, 完成 C+L 一体化 DOA 光放大器研发, 形成批量生产。	已完成多款 C++、L++ 系列光放大器转产, 技术水平业内领先。完成 C+L 一体化 DOA 光放大器, 已经批量出货。	应用于新一代骨干网络通信传输。
8	100G 速率中长距光收发模块研究开发	4,500.00	223.73	3,941.46	批量, 持续研发迭代中	面向 100G 中长距离(40km、80km 及 80km 以上)应用, 开发系列光收发模块。	引入半导体光放大器, 解决中长距离传输的技术问题, 业内先进技术水平。	应用于城域网, 相比于相干解决方案, 成本优势明显, 应用广泛。
9	可调增益光放大器的应用研究开发	1,500.00	223.14	1,206.18	批量, 持续研发迭代中	进一步提升性能, 多款放大器已经通过客户测试, 完成转产, 进入批量阶段。	目前已实现 15dB 左右的增益范围可调, 与业内先进技术水平相当。	应用于骨干网。
10	小型化光放大器的应用研究开发	2,000.00	200.13	1,447.17	批量, 持续研发迭代中	开发用于 DCO 相干模块的小型化光放大器, 形成批量生产, 同时研发更小型光放大器。	应用于相干模块内, 提供功率放大的小型化光放大器, 已经批量交付,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主要应用于相干光模块内部, 提供功率补偿。
11	数据链路采集子系统的应用研究开发	2,000.00	181.64	1,684.16	批量, 持续研发迭代中	基于现有产品迭代开发更高集成度、更高速率、统一网管的新一代数	目前 400G 产品已完成样品验证, 处于小批量阶段; 智能分光和三合一高集成产品处于	应用于网络安全领域, 需求旺盛和市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据链路采集子系统产品。	批量阶段，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市场前景广阔。
12	10G 速率长距离光收发模块研究开发	2,500.00	175.92	2,106.84	批量，持续研发迭代中	开发 10G 80km 以上光收发模块系列产品，进一步降低功耗和成本、扩展工作温度范围。	目前公司已完成小封装 10G 80km 光收发模块开发，满足 0°C~85°C 扩展温度范围，下一步预期满足工业级温度要求，与业内先进技术水平相当。	小封装 SFP+，低成本和小功耗，适应宽温应用的场景增多。
13	无源模块系列产品的应用研究开发	2,000.00	150.25	1,953.16	批量，持续研发迭代中	分光监控、高密度连接、光背板、光开关等系列产品，形成批量生产。	分光监控模块、高密度连接产品、光背板、光开关等系列产品，与业内先进技术水平相当。	主要应用于新一代光交叉互连（OXC）系统中的光线路板和支路板中。
14	可插拔光放大器的应用研究开发	2,000.00	133.33	1,710.26	批量，持续研发迭代中	QSFP、CFP2、CFP 等可插拔光放大器，形成批量生产。	目前产品可单波或者多波放大，与业内先进技术水平相当。	应用在城域网和数据中心互联领域。
15	长距离光传输子系统应用研究开发	2,000.00	124.15	1,491.07	批量，持续研发迭代中	面向电力传输等需跨沙漠、跨无人区、跨山脉的应用场景实现超长距离无中继光传输，最远无中继传输距离达到 400km 以上。	传输距离 450km 以上的产品小批量生产，支持 200G 的产品同步研发中，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于国家电网等行业。
16	5G 前传光收发模块研	2,500.00	97.93	2,104.52	批量，持续研发	面向 5G 前传光传输网络，	6 波 25G CWDM 光收发模块已在	应用于 5G 接入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究开发				迭代中	开发 25G 系列光收发模块，扩展工作温度范围、降低功耗。	2020 年批量出货；6 波 25G +12 波 10G 方案已研发成功，并完成现网试点测试，为行业内首批完成开发的厂家之一。	领域。
合计	/	47,300.00	4,947.58	37,761.19	/	/	/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26,762,655.47 元，募集资金余额 633,887,328.35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94,353,980.82
加：未置换的自有资金支付的 IPO 发行费用	964,826.71
减：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8,462,655.47
减：补充流动资金	288,3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	5,197,727.39
加：已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	60,133,987.80
减：手续费支出	538.9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33,887,328.35
其中：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19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443,887,328.35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5,386,112.54 元，募集资金余额 117,280,466.63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17,149,951.88
减：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5,410,799.75
减：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9,975,312.79
加：累计利息收入	3,759,968.10
加：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	2,126,396.92
减：手续费支出	14,775.77
减：汇兑损益	354,961.9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7,280,466.63
其中：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17,280,466.63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上一次现金管理授权到期之日（2024 年 8 月 9 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

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且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19,000.00 万元。2025 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编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已到期收回本金	尚未到期本金
1	宁波银行 无锡分行	结构性 存款	80,000,000.00	2024/10/15	2025/1/15	80,000,000.00	-
2	宁波银行 无锡分行	结构性 存款	110,000,000.00	2025/1/16	2025/6/26	110,000,000.00	-
3	江苏银行 无锡新区 支行	结构性 存款	350,000,000.00	2025/1/17	2025/3/31	350,000,000.00	-
4	江苏银行 无锡新区 支行	结构性 存款	70,000,000.00	2025/1/17	2025/3/31	70,000,000.00	-
5	苏州银行 无锡新吴 支行	结构性 存款	89,270,000.00	2025/1/23	2025/6/30	89,270,000.00	-
6	苏州银行 无锡新吴 支行	结构性 存款	4,410,000.00	2025/1/23	2025/6/30	4,410,000.00	-
7	兴业银行 无锡新吴 支行	结构性 存款	70,000,000.00	2025/4/2	2025/6/30	70,000,000.00	-
8	江苏银行 无锡新区 支行	结构性 存款	220,000,000.00	2025/4/11	2025/6/30	220,000,000.00	-
9	苏州银行 无锡新吴 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00,000,000.00	2025/6/20	2025/10/1	-	100,000,000.00
10	宁波银行 无锡分行	结构性 存款	90,000,000.00	2025/6/30	2025/9/25	-	90,000,000.00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上一次现金管理授权到期之日（2024年9月15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已到期收回。2025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编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已到期收回本金	尚未到期本金
1	苏州银行 无锡新吴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1/20	2025/6/30	50,000,000.00	-
2	苏州银行 无锡新吴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1/20	2025/6/30	50,000,000.00	-
3	苏州银行 无锡新吴支行	结构性存款	6,320,000.00	2025/1/23	2025/6/30	6,320,000.00	-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和“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	2027年12月
2	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	2025年12月	2027年12月

1、“高速率光模块产品线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项目立项时，公司主要针对100G、200G、400G等中高端光模块产品的市场需求制定建设规划，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光通信行业技术迭代明显加速，AI算力爆发驱动800G/1.6T高速光模块需求快速崛起。若按原计划推进扩产可能导致新增产能与市场需求错配。公司拟通过延期来优化产线方案，更新相应设备以适配高速率产品，从而确保项目投产后能精准对接市场最新需求。

2、“光传输子系统平台化研发项目”延期的原因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新建光传输子系统研发中心大楼及配套用房，以及购置研发仪器设备。由于该研发中心是专业科研场所，其建设标准高于普通办公场所，施工工艺更为复杂，特别是各专业实验室需要满足严格的环境参数和验收要求，因此预计无法按原计划时间完工。

（四）募集资金是否合规

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 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德科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持续督导期 间内股份增 减变动量 (股)	增减变动原 因
桂桑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844,789	1,129,426	284,637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权激励
渠建平	董事、总经理	636,000	858,000	222,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权激励
张劭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36,000	845,520	209,52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权激励
周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50,970	741,221	190,25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权激励
李现勤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18,720	18,720	股权激励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德科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桂桑	董事长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23,677	15.37%
渠建平	董事、总经理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0,687	5.69%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张劭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2,228	3.32%
李现勤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无锡市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市德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64	0.12%

注 1: 间接持股数量=持有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投资企业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公司股本总额; 间接持股比例=间接持股数量/公司股本总额。

注 2: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李现勤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间接持有公司股数减少, 主要系无锡市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市德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 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德科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德科立股份均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 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 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胜



杨 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